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监管文件的要求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金时江先生、裴平先生、杨相宁先生、吴敏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金时江先生、裴平先生、杨相宁先生、吴敏艳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上述人员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综上，本行四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30 日